

#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21 年住建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枣庄建市 60 周年。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台普法办字〔2021〕2 号）和枣庄市住建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枣住建法字〔202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现将有关事项内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会议和工作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以做好“八五”普规划制定为主线，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推动普法工作高质发展，以优异成绩建党 100 周年、建市 60 周年。

###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制定住建领域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把普法工作融于管理和服务全过程。

（三）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等。

### 三、普法工作重点内容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积极参加区举办的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组织普法依法治理业务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提升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运用中国普法公众号等学法考试系统，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

(二)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开展精准普法。**4.突出宪法学习宣传。**进一步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发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落实普法责任,积极推进宪法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组织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制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同时,利用民法典颁布一周年有力时机,结合全区开展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5.突出重点任务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积极参加区组织开展的“攻坚克难·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行动,结合“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克难行动和“三项攻坚行动”以及单位职能、服务对象、管理对象,重点宣传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住房保障、物业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为促进工业大发展、经济大提速、产业大提升提供法治力量。充分利用“4·15”“12·4”等时间节点,结合各类志愿服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三)强化组织协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6.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和评价通报五项制度,推动机关各科站室、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履行普法责任,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内普法的同时,积极向社会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社会普法大局。**7.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落实完善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参加区组织的领导

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网上学法考试；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四）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水平。**8.着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将法治文化建设与我局的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单位）”、“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等系列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我局法治文化发展，提升法治文化渗透力。**9.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智慧普法，把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普法内容，利用我局的网站、宣传栏、宣传小册子、短视频等手段进行普法宣传。

附件：台儿庄区住建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台儿庄区住建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单位、科室
<b>一、法律（4 部）</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招标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消防科
<b>二、行政法规（12 部）</b>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招标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建科
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安监站
12	物业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物业办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1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征收办
1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燃热办
<b>三、部门规章（41部）</b>			
17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18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1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20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2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档案室
2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消防科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2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2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2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2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招标办
3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3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3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3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安监站
37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档案室
3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3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0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4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4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43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房办
4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物业办
4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安监站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48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9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房办

5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安监站
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5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54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法制科
5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招标办
5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安监站
5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b>四、省地方性法规（12部）</b>			
58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59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征收办
60	山东省供热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燃热办
61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62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63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物业办
64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65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燃热办
66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村镇办
67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建科

68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69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开发办
<b>五、省政府规章（10部）</b>			
70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建科
71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办
72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73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质监站
74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75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招标办
76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77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安监站
78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管站
79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村镇办
<b>六、市政府规章（1部）</b>			
80	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建科

